

# 彰化縣田中鎮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兩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 三、招生年齡：符合下列就讀年齡之幼兒。

- (一) 二足歲(幼幼班):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三足歲(小班):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四足歲(中班):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五足歲(大班):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招生名額：

- (一) 預計招生名額大中小班共 73 名，幼幼班名額共 16 名。
- (二) 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依據「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原則」辦理；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含舊生，不含早期療育）。
- (三) 本園依彰化縣政府規定將保留招生總人數 5%之名額，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得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

## 五、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110 學年度下學期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就讀。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得優先就讀。
  -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7) 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2、第二順位：
    - (1)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本所教職員工之直系親屬及中小班在校生之親弟妹。

(三)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二歲之幼兒。

## 六、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優先入園: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星期五)8:00-16:30,中午時段不休息。

(二)一般入園: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星期五)8:00-16:30,中午時段不休息。

## 七、報名手續:

(一)報名就讀本園者請攜帶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及預防接種卡影本,並填寫報名表完成登記。優先

入園者需繳交相關規定證件正本及影本。

(二)報名地點:

本園地址:田中鎮新庄里新聖路1號。電話:8749257、8753095

八、入學日:111年8月16日(星期二)。

九、繳費日期及地點:由本園開立繳費單依通知於開學後至田中鎮農會繳納。

## 十、收費標準:

1.本園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計畫及參照「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並參酌本鎮財源訂定應於學期教保服務開學後完成繳納。

2.費用另計部分:搭乘幼童專用車、課後留園、書包、餐袋。

十一、作息概況:幼兒每日上學時間8:00,放學時間16:00。

十二、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16:00-18:00。

備註:如罹患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者,經治療痊癒後始可就讀。